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玄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玄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玄錫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是本件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，除附表編號1部分係妨害秩序罪外，其餘均係詐欺犯罪，不僅手段相近，且各次詐欺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5月11日間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

大；復參以附表編號6至13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2
4年4月，前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，刑度折讓程
度約為原總和之14.38%（42月÷292月），暨本件定應執行
刑之內外部界限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陳紀璋
法官 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馥華